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对执行委员会授权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委托代理机制，明确董事会及执行委员会的职责边界，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是指公司董事会对执行委员会授予或转授予有关决策和管理权限的行为。

**第三条** 授权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董事会对执行委员会的授权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要求，确保授权的合法性、合规性。

（二）协调一致原则。董事会应就有关授权的意见与执行委员会进行充分沟通，在重大授权决策方面应尽量协调一致。同时，通过授权引导公司的经营目标与战略发展目标一致。

（三）有效监控原则。董事会对执行委员会的授权执行情况应当进行监督评价，确保对授权执行行为的有效监控，如有必要，可根据情况变更授权。

（四）合理授权原则。董事会应给予执行委员会与其职权范围相适应的合理授权，既要有利于执行委员会有效从事经营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又要体现对执行委员会的制衡作用。

**第四条** 公司应制定《董事会对执行委员会授权方案》或授权书（授权方案和授权书，统称为“授权方案”），明确董事会对执行委员会的授权。

**第五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董事会对执行委员会授权方案》，原则上由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即需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决议，下同）的方式通过后实施。

**第六条**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中限制转授权的事项，董事会不得转授予公司执行委员会。

## **第二章 董事会对执行委员会的授权**

**第七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执行委员会职权外，董事会可在本身职责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授权或转授权。

**第八条** 董事会对执行委员会授权事项和内容由授权方案确定。

**第九条** 除常规授权事项外，董事会可在其权限范围内，就特殊事项向执行委员会做出特别授权。特殊事项主要指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监管特别要求等情形。执行委员会可向董事会提出申请特别授权的议案。特别授权须由董事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具体协助董事会办理授权工作，并依照公司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文件的保管、归档工作。

公司办公室负责协助董事会制定、修改《董事会对执行委员会授权方案》。

**第十一条** 执行委员会可将董事会授权事项部分以书面形式明确

转授给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转授权不得超过董事会对执行委员会的授权权限。执行委员会主任可以授权副主任召集和主持执委会会议、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签发执委会会议纪要或决议。

限制转授权的事项由董事会在授权方案中明确。

#### **第十二条 授权的有效期：**

（一）董事会对执行委员会授权的有效期一般为一年。授权期满后，董事会未重新授权的，原授权继续有效，至董事会作出新的授权为止；

（二）董事会决定由执行委员会相机处理的特别授权事项，其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起到该事项完成为止。

### **第三章 授权的变更**

**第十三条** 在授权有效期间发生下列情形，董事会可以变更对执行委员会的授权事项及权限：

（一）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和监管要求调整影响授权内容及授权的执行；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市场竞争环境等出现重大变化；

（三）公司监事会在对授权执行情况评估后提出调整建议；

（四）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发生重要变化；

（五）授权的执行过程中出现需要关注和解决的重大问题；

（六）执行委员会因故不能履行职责；

- (七) 执行委员会出现越权行为；
- (八) 授权行为违反相应的授权管理制度；
- (九) 其他需要变更授权的情形。

**第十四条** 董事会对执行委员会的授权议案变更，原则上由公司董事会特别决议通过后实施。

#### **第四章 授权的报告与监督**

**第十五条** 执行委员会在行使授权所赋予的权力，进行相应的经营管理活动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信守证券行业职业道德规范，以公司利益为重，不滥用权力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六条** 执行委员会在履行授权时，遇到确实或者可能涉及公司全局性、系统性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问题的，应当迅速、完整、准确地向董事会报告，避免擅自作出决定，以维护公司的根本利益。

**第十七条** 执行委员会至少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其执行董事会授权的情况，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授权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授权事项实际发生频率、金额及审批程序。

监事会对执行委员会执行董事会授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通报董事会。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董事会负责解

释和修改。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裁授权管理办法》（2014年8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修订）同时废止。